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建筑业*

本文改变论述式的体例，用基本概念和统计数字为框架，阐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文中所用数字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摘引自国家统计局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等文献。

（一）产业概念

建筑业是从事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营造、线路设备安装及工程修缮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的产品是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又称不动产。

（二）产业范畴

按照三次产业划分的方法，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它是独立的产业部门。

下面是 1994 年 8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关于行业划分的界定。

注：

（1）本文作于 1991 年 8 月，这次再版时基本内容未作改动，只将经营方式一段中带资承包一段删除。带资承包本属国际惯例，在我国因法制不健全容易导致业主拖欠工程款，这次修订时将这段文字删节。

（2）第一版行业分类用的是 1984 年国家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修订版改为 1994 年颁布的标准，GB/T 4754—94。

（3）文中引用的统计资料，按照近几年的统计数据作了调整，并定名为“建筑业发展成就统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门类)

(GB/T 4754—94)

门 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4	16
B 采掘业	7	18	53
C 制造业	30	172	54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E 建筑业	3	8	8
F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2	8	15
G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	21	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	32	67
I 金融、保险业	2	8	11
J 房地产业	3	3	3
K 社会服务业	9	29	36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3	18	25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12	12
O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5	5
P 其他行业	1	2	2
	92	368	84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54—9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建筑业)

门类				类别名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E				建筑业	不包括各部门、各地区设立的行政上、经济上独立核算的筹建机构。各项建设工程的筹建机构，应随所筹建的建设工程的性质划分行业。例如化工工程的筹建机构应列入化学工业有关的行业
	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包括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等建筑活动。也包括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的修缮和爆破等活动。不包括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应列入房地产管理业(7300)

续表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说明
		471	4710	房屋建筑业	
		472	4720	矿山建筑业	
		473	4730	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	
		474	4740	堤坝、电站、码头建筑业	
		479	47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一个施工单位从事土木工程时，在工程内部敷设电路、管道和安装一些设备的，应列入土木工程建筑业（47），不列入本类
		481	4810	线路、管道安装业	
		482	4820	设备安装业	
	49	490	4900	装修装饰业	包括从事对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和安装活动，车、船、飞机等的装饰、装潢活动也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94

（三）产品对象

广义的产品对象是指一个物质生产部门或一个企业劳动生产物的总称。建筑业的产品对象，是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按使用功能区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工业建筑及构筑物，主要指用作工业生产资料的固定资产，为叙述方便，笔者称之为 A 类；

第二类是农业建筑及构筑物，主要指用作农业生产资料的固定资产，简称 B 类；

第三类是公用建筑及构筑物，主要指用作第三产业和社会公共服务的固定资产，简称 C 类；

第四类是住宅建筑，简称 D 类。

以上划分是初步的，进一步的划分留待专门机构去进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兴产业的建立，必将出现一些新的工程设施和产业门类，另行补充。

下面是建筑业的产品对象（见附表）。

(1) 工业建筑及构筑物（A 类）

代号	工程类别	包 括 范 围
A01	生产厂房	主要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厂房、附属生产厂房、各种生产装置及其他生产设施
A02	铁路工程	铁路线路、站场、仓库、客运站、售票室、行李房及其他管理设施等
A03	公路工程	各类区间公路、城市公路、乡村公路、客运站、停车场、收费站、货场等
A04	隧道工程	矿山井巷、铁路隧道、公路隧道、过江隧道、人防通道、洞库工程及各种地下工程
A05	桥梁工程	铁路桥梁、公路桥梁、人行桥梁、江河桥梁、索道等
A06	堤坝工程	水利堤坝、防护堤坝、矿山堤坝、交通堤坝等
A07	电站工程	火力发电站、水力发电站、原子能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等
A08	码头工程	筑港工程、水上码头、陆上码头、航空码头、仓储设施等
A09	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煤气工程、供热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卫设施、立交桥、过街通道、地下铁道、活动绿地等
A10	输电线路	输电站、变电站及线路工程等
A11	石油、天然气管线工程	石油及天然气管线、加压站、调压站及管理设施等
A12	其他	

(2) 农业建筑及构筑物 (B类)

代号	工程类别	包 括 范 围
B01	灌溉设施	人工修筑的水库、灌渠、涵洞、扬水站、护坡等
B02	防洪设施	防洪堤、泄水闸、排水渠等
B03	仓储建筑	粮仓、粮窖、菜窖、果品冷藏室、烤烟站、棉花库房、油料库 房及其他贮藏设施
B04	畜牧建筑	养鸡场、养牛场、放牧场
B05	催生建筑	温室、暖房、育苗室等
B06	其他	

(3) 公用建筑及构筑物 (C类)

代号	工程类别	包 括 范 围
C01	科研建筑	实验室、化验室、试验工厂、标本室、测试中心、天文台、气象站等
C02	文教建筑	各类学校、文化站、博物馆、影剧院、排演厅、杂技场、文物馆、图书馆、电教中心、阅览室等
C03	行政建筑	办公楼、写字间、绘图室、晒图室、资料库、谈判厅、计算中心、信息中心、会议中心等
C04	邮电通讯建筑	陆上通讯工程、海底通讯工程、卫星通讯工程、广播发射塔、电视台、转播站、邮电局、邮电所等
C05	医疗建筑	医院、卫生院、门诊所、急救站、防疫站、保健站、疗养院、康复中心等
C06	商业建筑	商场、商店、商亭、购物中心、贸易货栈、供销社、集贸市场等
C07	服务建筑	餐厅、餐馆、酒楼、招待所、浴室、理发室、美容室、茶社、舞厅、咖啡厅、冷饮室、洗染站、缝纫社、维修店等
C08	旅游建筑	旅馆、宾馆、游乐场、度假村、娱乐中心等
C09	机场建筑	飞机跑道、停机坪、登机楼、候机室、导航塔、飞机库、维修厂等
C10	托幼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哺乳室、少年活动中心等
C11	体育建筑	运动场、体育馆、健身房、训练馆、游泳馆、滑雪场、跳伞塔、运动员村、赛马场、高尔夫球场等
C12	纪念性建筑	纪念堂、纪念碑、纪念塔、陵园、公墓等
C13	观赏建筑	雕塑、牌楼、钟楼、广场、微缩景观、仿古建筑、观赏性宅院等
C14	园林建筑	公园、宫庭、城垣、动物园、植物园、名胜景点建筑
C15	宗教建筑	寺院、庙宇、庵堂、墓塔、殿堂、藏经楼等
C16	其他	

(4) 住宅建筑 (D类)

代号	工程类别	包 括 范 围
D01	低层住宅	城市及农村 1~3 层住宅, 包括庭院式和非庭院式住宅
D02	多层住宅	城市及农村 4~6 层住宅
D03	中高层住宅	城市及农村 7~9 层住宅
D04	高层住宅	10~30 层住宅
D05	别墅	包括城市及农村独立式别墅和联体别墅

(四) 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征

一个物质生产部门(行业)有别于另一个物质生产部门,是由它的产品的技术经济特征决定的。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产品的固定性

一般工农业产品在生产制造完成后,便离开生产场地进入流通领域,实现其价值或直接满足社会需要。而建筑产品不同,它从开始建造到使用寿命终结,便植根于土地并永远固定在一个地方。建筑产品的这种固定性是区别于工农业产品的最主要的特征。

为这一特征所决定,相应带来生产过程和流通方式的差别。工业产品的生产,一般都在工厂内部进行,生产场地固定,生产设备固定,劳动组织固定,产品按照设计的工艺流程移动,制成品随着物的移动,通过市场交换转移到消费者手中,实现其价值。建筑产品则相反,自开始建造第一天起直至建成交付使用,始终固定在一个地点,而参与生产过程的施工设备和劳动组织,必须随着产品对象不断地移动,由此形成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组织流动性的特点,其价值也不是经过物的流通实现,而是通过所有权证书的方式实现产权交换。

(2) 产品的异质性

现代化工业生产,基本上是按照专业化、社会化的原则进行的。标准化程度越高,批量越大,规模经济效益越好。而建筑工程因使用功能要求

不同，自然条件（地质、地形、水文、气象）不同，经济条件不同，民族习俗不同，审美观点不同，每个产品的结构及造型均有很大差异，不能像工业产品那样按固定工艺批量生产，除了标准化的构配件外，完整的房屋只能一幢一幢地建造。在实行综合开发后，成街成片的住宅建造方式有所改变，这些工程可以广泛实行流水作业，但就每一个独立的工程而言，内在区别仍然较大，基本上仍是单件生产性质。

（3）质量的耐久性

建筑产品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当它以生产资料的职能参与劳动过程时，其自身的价值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然后通过销售新的产品（商品）回收投入的资金，直至建筑物完全报废或折旧提足。因此，这种“劳动资料越耐用，它的损耗越缓慢，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这个使用形式上的时间就越长”（马克思）。固定资产的这种特殊周转方式，决定了它对质量耐久性的要求特别严格。至于各种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由于其建造费用昂贵，或因为历史文化价值的需要，也对质量的耐久性要求很高。一般工业产品的寿命，短的几年，长的几十年，而建筑产品寿命短的几十年，长的几百年。因此，建筑产品不仅营造时要求精心施工，而且要求在确定建设方案和进行投资决策时，应有长远观点和发展观点，做到瞻前顾后，防止片面压低建设标准。要把质量第一、经久耐用放在首位。

（五）经营方式

建筑业的经营方式是指企业为完成建筑产品而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称，一般分为自营、承包和商品化生产三种。

（1）自营。系指业主（发包单位）自行组织力量，自己采购供应材料设备，完成自身需要的工程，多是在偏远地区和特殊工程中采用的一种经营方式。按自营方式经营时，发包单位和承建单位二位一体，财务上实报实销，生产社会化程度低，带有自然经济性质，不宜提倡和推广。

（2）承包。它是讲求经济效果和经济责任的一种经营方式，为世界各

国普遍采用。实行承包时，发包单位（业主）和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社会分工为前提，根据国家规定的承发包工程条款，明确各自在建设中的地位、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分工合作，由承包单位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全面负责。发包单位按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义务，一般不介入承包单位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可对工程的营造进行监理或监督。这种监理或监督的责任、义务，均需在合同中规定。

承包又可分为总承包、联合承包和专业承包。就效果而言，总承包是最佳形式，国际上通称为“交钥匙”工程，实行这种承包方式时，要求一个法定承包人对业主全面负责，不仅建筑工程的施工营造由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内部设备也由总承包人负责完成。如果是工业厂房和其他生产性设施，其生产调试工作也由总承建人负责。

（3）商品化生产。系指对一个城市、一个社区或一组建筑，由建筑公司或房地产开发公司按照规划要求，用经济办法进行综合开发，实行商品化经营，这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经营方式。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采用，它是针对多年来城市建设中分散投资、分散征地、分散建设、分散管理，各家各户自成体系的弊端发展起来的，开始多用于城市住宅建设，后来发展到标准厂房、商店、办公楼及成街成片的城市改造工程。实行商品化生产经营方式时，要求承包商或开发商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必须与金融机构通力合作，用现代化大生产方式进行批量生产，建成的房屋按地段、质量、层次、朝向、环境等不同因素，确定合理价格，向单位或个人出售。这种经营方式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建筑业经营方式的重大改革。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在经营活动上具有互通性，在国外多数是二位一体，但按现行三次产业划分方法，二者又划归不同的行业从属，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房地产业属于第三产业。我国 1984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中，把房地产业称为房地产管理业，并将其产业范围界定为“对住宅、土地的管理和经营单位、房产开发公司及房管所兼营的房屋的零星维修”。1994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

代码》中，把房地产业的范围界定为三项主体业务，即：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因此，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在产业范围及核算体制上作更清晰的界定，在实践中如何实现规范分工与合作，是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课题。

六）建筑产品价格

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建筑工程的产品价格应由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C）、劳动力（V）和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M）三部分组成。过去人为规定建筑产品不含利润是不对的。不但如此，建筑业的利润率还应高于工业企业的平均利润率，理由是：第一，建筑产品基本上是一个产品一个样，每个产品所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不同，要求施工机具投资额大而经常使用期短，不像工业企业那样设备可连续不断地使用；第二，建筑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职工人数多，需要的生产、生活设施数量大，流动分散作业，没有必要的资金投入难以使企业维持正常运转。有关建筑产品价格制定和调整涉及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较多，本文不再展开。

建筑产品价格，不应局限于房屋建筑的本体费用，还应包括土地和征地拆迁费用。此外，按规定应计入房价的配套设施费用，也应按照相关的政策和计算范围计入房屋价格之内。

（七）行业管理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应该在国家机构中设立单独的行业主管部门。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和60年代国家都有建筑工程部的设置，60年代末期建筑工程部与国家建委合并，行使建筑工程部的职能，70年代后期再度成立国家建筑工程总局，80年代初国家建委撤销，组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其职责之一是主管建筑业。1988年机构改革时又组建新的建设部，同年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机构改革报告中明确提出：“为了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全国建筑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组建建设部，其主

要职能是，对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协调和规划城乡住房开发和城市建设，负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标准定额的管理等。”从上述机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在国家机构中成立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是客观需要。

建筑行业管理体制的理想格局是：

(1) 在中央：设立主管全国建筑行业的部或委员会。

(2) 在省、自治区：设立与中央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厅（局）或委员会；直辖市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与省、自治区不完全相同，机构设置可以因地制宜，自主决定。

(3) 在城市：由于城市是经济中心，建设任务繁重，是行业管理的重点。一般均应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代表政府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4) 在县：设立与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机构（委、局或管理站）。

同时，本着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从中央到省市，都应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企业权益，促进行业自律。

（八）建筑业的支柱作用

纵观近代各国发展的历程，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支柱产业，但把建筑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几乎是所有发达国家都走过的共同道路。这是由于建筑业自身的特点和作用所决定的。建筑业除了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建造物质技术基础，为人民建造住宅，为社会提供文化福利设施外，还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是调节作用。房屋作为一种生产和生活设施，它的价值最高，具有吸附资金的巨大功能。实行住宅商品化，可以调节社会需求，改善消费结构，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是带动作用。建筑业生产活动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产品分布广，就业容量大，原材料消耗多，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当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通过紧缩建筑规模，它可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三是积累资金作用。建筑业有机构成低，不但自身能提供较多的劳动积累，还可通过房地产业、室内装饰业、金融保险业，为国家集聚大量资金。

附录：建筑业发展成就统计

单位：亿元 国内生产总值及部门比重 表 1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信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绝对数	所占比重%	绝对数	所占比重%	绝对数	所占比重%	绝对数	所占比重%	绝对数	所占比重%
1980	4517.8	1359.4	30.09	1996.5	44.19	195.5	4.33	205.0	4.53	213.6	4.73
1985	8964.4	2541.6	28.35	3448.7	38.47	417.9	4.66	406.9	4.54	878.4	9.80
1990	18547.9	5017.0	27.05	6858.0	36.97	859.4	4.63	1147.5	6.19	1419.7	7.66
1995	58260.5	11993.0	20.58	24353.7	41.80	3819.6	6.56	3236.5	5.56	5094.4	8.74
2000	89403.6	14212.0	15.90	39570.3	44.30	5888.0	6.60	4918.6	5.50	7306.9	8.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

单位：亿元 建筑业总产值 表 2

年份	总计	其中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1980	286.93	220.90	66.03
1985	675.10	474.51	200.59
1990	1345.01	935.19	409.82
1995	5793.75	3670.25	1899.47
2000	12497.60	5053.79	4053.84

注：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3》

单位：亿元

建筑业增加值

表 3

年份 数量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541	2784	3022	3341	4024	4698

单位：万平方米

全国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981—2000）

表 4

年 份	各类房屋 竣工面积	其中： 住宅面积	城镇	农村
1981	86325	69444	11661	57783
1985	122084	90972	18790	72182
1990	107952	86425	17318	69107
1995	145600	107433	37489	69944
2000	181974	139528	54859	79669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 1950—1995》

建筑施工企业个数及从业人数

表 5

项目	年份	合计	国有	城镇集体	农村建筑队
企业数 (个)	1980	57404	1996	4608	50800
	1985	93750	2586	7765	82600
	1990	74145	3223	9052	60818
	1995	96935	7531	15348	71017
	2000	97263	9030	22905	49745
从业人员 (万人)	1980	982.7	481.8	162.0	334.7
	1985	1701.4	514.3	334.8	789.9
	1990	1716.7	536.8	389.7	706.0
	1995	2511.9	824.3	631.9	980.4
	2000	2470.9	635.6	823.2	746.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

注：本表所列企业个数及从业人数为经过注册登记成建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包括个人从业人数，如按全社会从业人数统计，1980年为993万人，1985年为2035万人，1990年为2424万人，1995年为3322万人，2000年为3552万人。

勘察设计机构个数及职工人数

表 6

项 目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勘察设计机构数(个)	9162	11150	10753
勘察设计单位职工人数(万人)	68.5	76.3	63.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96、2001》

历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表 7

年 份	合同数 (份)	合同金额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亿美元)
1980	138	1.40	1.23
1985	465	11.16	6.63
1990	920	21.25	16.44
1995	1558	74.84	51.08
2000	2597	117.19	83.7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

单位：亿元

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表 8

项 目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利润总额	15.9	39.0	25.7	74.2	192.1
利税总额			70.3	242.2	579.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1》

单位：个

历年建成投产项目个数 (1953—2000)

表 9

时期(年份)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一五”时期(1953—1957)	595
“二五”时期(1958—1962)	255688
调整时期(1963—1965)	29520
“三五”时期(1966—1970)	743*(见注释)
“四五”时期(1971—1975)	70782
“五五”时期(1976—1980)	101410

续表

时期(年份)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六五”时期(1981—1985)	451323
“七五”时期(1986—1990)	453548
“八五”时期(1991—1995)	501531
“九五”时期(1996—2000)	490101
总计	2355241

注：(1) 本表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2) 1966—1970 年数字系有关部门估算数，这一时期因“文化大革命”统计业务停顿。

单位：公里 历年新建铁路通车里程（1953—2000） 表 10

年 份	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一五”时期(1953—1957)	4860.3
“二五”时期(1958—1962)	4933.0
调整时期(1963—1965)	1982.2
“三五”时期(1966—1970)	3934.6
“四五”时期(1971—1975)	4852.5
“五五”时期(1976—1980)	2871.8
“六五”时期(1981—1985)	1496.4
“七五”时期(1986—1990)	2560.9
“八五”时期(1991—1995)	4743.5
“九五”时期(1996—2000)	6501.0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1950—2001）》

单位：公里 历年新建公路里程（1953—2000） 表 11

年 份	新建公路
“一五”时期(1953—1957)	83403
“二五”时期(1958—1962)	37047
调整时期(1963—1965)	12629
“三五”时期(1966—1970)	31223

续表

年 份	新建公路
“四五”时期(1971—1975)	40065
“五五”时期(1976—1980)	40344
“六五”时期(1981—1985)	8352
“七五”时期(1986—1990)	18995
“八五”时期(1991—1995)	27487
“九五”时期(1996—2000)	72087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 1950—1995》《中国统计年鉴 2001》

单位：万吨 历年新建港口吞吐能力（1953—2000） 表 12

年 份	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一五”时期(1953—1957)	765
“二五”时期(1958—1962)	1783
调整时期(1963—1965)	425
“三五”时期(1966—1970)	1311
“四五”时期(1971—1975)	4650
“五五”时期(1976—1980)	6980
“六五”时期(1981—1985)	9983
“七五”时期(1986—1990)	14506
“八五”时期(1991—1995)	12371
“九五”时期(1996—2000)	24193

资料来源：《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鉴 1950—1995》《中国统计年鉴（2001）》

单位：万千瓦 电力建设新增生产能力（1950—2000） 表 13

年 份	发电设备 装机容量	其 中	
		水电	火电
恢复时期(1950—1952)	22.24	0.39	21.85
“一五”时期(1953—1957)	246.88	62.74	184.14

续表

年 份	发电设备 装机容量	其 中	
		水电	火电
“二五”时期(1958—1962)	865.57	136.64	728.93
调整时期(1963—1965)	213.70	58.69	155.01
“三五”时期(1966—1970)	860.29	271.14	589.15
“四五”时期(1971—1975)	1743.22	569.19	1174.03
“五五”时期(1976—1980)	1929.07	464.37	1464.70
“六五”时期(1981—1985)	2072.93	468.34	1604.59
“七五”时期(1986—1990)	4747.86	908.39	3839.47
“八五”时期(1991—1995)	7300.54	1439.29	5651.25
“九五”时期(1996—2000)	9235.15	2139.74	7095.01

改革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①

去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明确提出，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强国进行新的长征。这个决策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对全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这次会议的一个伟大历史功绩，是对林彪、“四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是非和思想是非进行了深入的拨乱反正，使党的指导思想和各项工作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作为这条政治路线的哲学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随着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也重新得到了发扬，从而给全国人民带来一次思想大解放。马克思曾经说过，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次会议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产生的巨大影响，现在可能还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看清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证明，它将成为我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

全会依据对国民经济现状的分析，多处提到进行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必然要

注：① 本文系 1979 年 10 月为全国建工局长研究班所写的辅导材料，这次研究班自 9 月 1 日开始，10 月 9 日结束。有关这次研究班的情况见本书《全行业改革发展历程回顾》一文。

② 原文写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中有的观点存有时代的烙印，例如把阶级斗争说成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等，这些观点今天看来显然是不正确的。但它反映了作者当时的认识，为尊重历史的真实性，这次修订时基本未作改动。

③ 第一版原稿文字较长，这次修订本作了删节。